

法治进行时

给群众可“触摸”的安全感

——东昌府区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王培源

“非常感谢东昌府区法律援助中心,帮我们要回了公司拖欠我们的470多万元工资,真的太感谢了。”近日,聊城市某工具制造公司104名农民工拿着刚刚到手的钱激动不已。

这个案例的圆满解决只是东昌府区持续优化公共法律服务的一个缩影。东昌府区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紧扣法律援助便民利民惠民新要求,在思路上求创新,在举措上求务实,在成效上求突破,优化法律服务供给,探索“线上线下”服务模式,着力打通法律援助“最后一公里”。

构建三级体系 实现法律援助“就近办”

2021年11月18日,韩集司法所联合镇信访办对刘望海村上访群众进行

政策解答,对一些疑难问题进行现场剖析,积极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按照科学化、集中化、便民化要求,东昌府区以法律援助中心为载体,进一步统筹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搭建服务平台,延伸基层触角,织密筑牢区、乡、村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对镇(街道)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便民服务中心进行再整合,建立14个镇(街道)法律援助站;建立218个新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村居覆盖率100%,实现法律援助由群众“开门等援”向部门“上门助援”的转变。2021年以来,镇(街道)、村居法律援助站点协调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6件,开展普法活动36场次,提供法律咨询2260人次。

同时,东昌府区立足城区城市圈,统筹协调多部门资源,积极推动建立专业性行业性法律援助工作站,由法律援助中心集中管理、统一指派、专人

联系,建立条块结合、横向联动的工作体系。目前,区法律援助中心先后在区法院、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妇联等12个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搭建三个平台 实现法律援助“线上办”

不用跑腿、不用打电话,群众通过微信提交问题、上传图片,仅仅几分钟时间内,就有多名律师免费答疑解惑……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让群众有了“贴身”法律顾问,提供“全天候”服务。

“我们在‘东昌普法’微信公众号开通了‘法律援助中心’,当事人只需登录‘东昌普法’即可实现网上咨询,律师在线解答。区法律援助中心将指定专人负责案件对接分流、网上指派等业务,做到线上办理当日有回应,努力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东昌府区司法局局长周忠巨在演

示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时说。

除了“指尖办”,还有“掌上办”“网上办”。东昌府区积极实践和探索“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新模式,打造东昌府区掌上公共法律平台。平台设置免费咨询、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15个模块,面向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在线普法等法律服务。

依托山东法律援助综合管理平台,该区推动法律援助承办人员与网上办案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符合申请条件条件的当事人就近到法律服务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各法律服务机构及办案人员均可为群众提供“网上申请”服务。区法律援助中心指定专人负责案件网上受理、网上审查、网上指派业务,做到当天受理、当天审查、当天指派,实现了法律援助申请从现场到线上的转变。

法治视界

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司法资源配置

本报讯(记者 孙克峰 通讯员 王希玉 张颖楠)

1月11日,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景涛速裁团队率先依照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首次适用独任制快速审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据悉,这是该院在民事诉讼法新修订以后首例适用独任制程序审结的二审民事案件。

在这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景涛速裁团队办案人员李国丰经过仔细阅卷,认为该案件系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结案,且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规定的独任制审理程序。

于是,办案人员李国丰随即与当事人沟通,就独任制适用范围、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向当事人释明,并征得当事人同意后确定适用独任制审理程序

理该案。

11日下午,双方当事人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法庭调查中,办案人员仔细听取当事人双方意见并主持调解,最终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庭将调解款项全部付清。

“案件从立案至审结仅用时两天,充分体现了民事二审案件独任制程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解决案多人少矛盾、满足新时期人民群众司法期待的独特优势。”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孟凡利表示,今后速裁团队将继续探索做好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的有效衔接,实现更高层次的公正与效率,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临清市交警大队 设立“道交一体化”中心

本报讯(记者 刘亚杰 通讯员 刘坤)

1月8日,一场历时8个月的交通事故纠纷在临清市交警大队民警的见证下画上了句号。事故处理中,民警以法明理、以情动人,耐心地将双方心结打开,得到了事故双方的一致认可。

据了解,此次交通事故的圆满解决,得益于临清市交警大队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和服务资源而设立的“道交一体化”中心,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事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21年5月,省道254线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小型普通客车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电动自行车方人员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由于这起事故现场没有监控录像,双方对事故原因一直存有争议,导致调解多次均未成功。为彻底化解双方矛盾,临清市交警大队“道交一体化”中心立足公平公正的原则,分别对事故双方从“法、情、理”的角度开展工作,以法明理,以情动人,解释法律规

定,查看相关赔偿标准及依据,耐心地将双方心结解开,使驾驶人最终得到死者家属的谅解。1月8日,双方签订赔偿协议。

与此同时,1月9日,另外一场交通事故当事人在民警的见证下也“握手言和”。2021年12月,在省道514线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重型货车将一名行人撞倒,造成行人当场死亡。死者家属与肇事方就死亡赔偿金额产生纠纷。为及时化解矛盾,安抚受害方家属的情绪,“道交一体化”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依照法律法规及当事人实际情况对各项赔偿重新核算,通过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并签订调解协议书。

“道交一体化”中心的设立,通过流程对接,将调解前置,由公安、法院、司法、保险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处理交通事故,着力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了事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冠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站挂牌

本报讯(记者 尹腾淑)

“我们要谨记,高收益往往伴随着高风险,要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没有免费的午餐’……”1月12日,在冠县润昌农商银行万善支行营业厅内,一场防范非法集资“微课堂”正在进行中。这里是冠县刚刚挂牌的701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站”之一。

为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冠县润昌农商银行充分发挥网点遍布城乡的位置优势、本土本土的人员优势、产品全客户多的业务优势,立足营业网点,城区普惠金融服务

站、农村金融代理服务点,根据编码制作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识牌,对辖内701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站进行了集中挂牌。

成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站”,可充分发挥农商银行基层营业网点、普惠金融服务站遍布城乡的行业优势,便于将金融宣教、业务推介和普法宣传有效结合,随时、就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监测预警,实现普惠金融服务和防范非法集资双促进,提高社会公众识别、抵制非法集资的能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提升家事案件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孙克峰)

1月10日,记者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在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背景下,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负责家事审判的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庭被评为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并在第七次全省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审判模式上突出“专业化”。从2020年3月开始,在探索推行专人负责的基础上,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将家事法庭设置为专门的家事纠纷审判法庭,负责审理东昌府区城区及西北片区的所有家事案件,推行家事案件的相对集中管辖。

“老人家,以后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尤其是遇到跟钱有关的问题,不要轻易做决定,要多与子女或晚辈商量核对,谨防上当受骗。”姚寨派出所办案民警一再叮嘱老人。随后,办案民警又继续投入到制作询问笔录、收集汇款凭证等证据材料工作中,目前,涉案资金正在走解冻返还手续。

该院邀请著名心理咨询师、全国人大代表姜延丽在家事法庭开展家事案件调解和心理辅导等工作,深挖工作特色和亮点,加强典型案例和数据的分析,推进工作不断改进和完善。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与区妇联联合成立“家事纠纷化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家事法庭,旨在对家事纠纷案件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和矛盾调解。目前,由区妇联招募的40名志愿者作为家事案件调查员,已参与对家事案件所涉家庭、环境等因素进行调查,并为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准备。

运行模式上突出“人性化”。在家事法庭设立两间咨询调解室,通过设置特定的文案、装饰,营造出和庄严肃穆不一样的风格,为调解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设立单独的压力释放间,给当事人释放情绪、发泄情绪以合适的出口,让当事人能够尽快抚平伤口,促使其能够积极面对未来,释放更多的正能量。

探索设立离婚案件冷静期制度,于2020年4月发出首份《离婚案件冷静期通知书》,通过设置1个月的冷静期,促使当事人双方冷静思考存在的问题,互相体谅和理解对方,并最终重归于好,为下一步柔性化解家事纠纷,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起到指引作用。

法治微光

开栏语

鲁迅先生曾写道:“有一分热,发一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以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

基层法治工作者,直接面对人民群众,承担着落实司法改革“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任务。他们并不起眼,但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一件件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才得以

解决,就如一束束微光,温暖了水城的每个角落。微光汇聚,终成星河。今日起,本报推出《法治微光》专栏,聚焦基层法治工作者,努力为法治聊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你们让我重新感受到了温暖”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1月10日上午,东昌府区司法局同寺司法所收到来自社区矫正对象冯某某的一面锦旗,锦旗上绣着“以人为本真情暖人心 真情帮教春风化雨”。这16个字,饱含冯某某及其家属对同寺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说不尽的感激。

冯某某因触犯刑法被判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在同寺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入矫初期,同寺司法所工作人员通过入矫谈话、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了解到冯某某思想包袱较重,情绪低落,每天闭门在家,不愿与任何人接触,家人非常担心。对此,同寺司法所工作人员为冯某某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加强对冯某某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问题矫治。司法所工作人员与冯某某“一对一”面谈,在交流中解开他的心结,重建他的心理认知。同寺司法所开出心理

矫治“药方”,冯某某“按方治疗”,逐渐敞开了心扉,安心矫正、用心生活,树立了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

“是你们让我重新感受到了温暖,我会以积极的态度接受社区矫正,以正确的心态融入社会。”在现场,冯某某诚恳地说。

对冯某某的帮扶工作是同寺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的一个缩影。同寺司法所在认真落实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时刻关注社区矫

正对象的所思、所想、所急,立足监管、教育、帮扶,规范日常监管、加强教育引导,给予社区矫正对象充分的理解、适度的关怀和真诚的帮助。在接下来的矫正工作中,同寺司法所将继续秉承“宽严相济”的工作理念,精准落实帮扶政策,借助多方力量,共同发力,拓宽社区矫正对象就业渠道,帮助社区矫正对象战胜生活困难,实时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状态,随时进行服务。

家庭起纠纷 调解促和谐

■ 本报记者 王军豪

1月5日,东昌府区梁水镇镇居民黄樱(化名)来到梁水镇司法所,寻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帮助。“你们帮帮我吧,我以后的日子没法过了。”黄樱来到梁水镇司法所,第一句话就让工作人员为之一惊。

原来,黄樱与丈夫育有三女一子,丈夫因故去世,黄樱拿出30万元积蓄给儿

子购买了婚房。多年后,黄樱意欲再婚,经人介绍,与他人共同居住生活。两年后,双方感情破裂。黄樱没有经济来源,打算与儿子儿媳一起居住,遭到了儿子儿媳反对。于是,黄樱到梁水镇司法所反映自己想回家居住的诉求,寻求帮助。

为了不加副母子、婆媳之间的心理隔阂和矛盾,梁水镇司法所立即安排一名专职调解员到黄樱的几个孩子家中了解有关情况。经了解得知,

当事人矛盾纠纷的主要原因系黄樱想要再婚引发的,因此,调解员把调解的突破口放在维护老人权益上。根据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调解员首先说明不赡养老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又从社会道德角度说明了其中的利弊,还分析了不善待老人会给子女带来不好的影响。调解员抓住问题关键,充分利用情、事、理,法正确引导黄樱的女儿、儿子、儿媳从法律的

角度上认识黄樱的行为,站在老人的角度理解老人的选择,以化解恩怨、消除芥蒂、挽回亲情。

在调解员的耐心劝导下,黄樱的子女们表示愿意配合。鉴于双方都有明确意愿解决此事,调解员把黄樱及其子女叫到一起,大家集体商谈。调解员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需求给出了调解建议,最终儿子、儿媳同意与黄樱共同居住。黄樱的儿女们还就黄樱未来的医疗、护理等相关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协议,为黄樱的晚年生活提供了法律保障。

调解化干戈 司法暖人心

■ 本报记者 孙克峰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日前,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运用“电话+实地”的方式,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取得了良好的调解效果和社会效果。

该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因房屋租赁期间建造物的拆

迁归属问题产生争议,并互不让步。该案经村委会、一审法官多次调解未果,甚至几次即将达成调解协议时,双方因矛盾再次激化未能最终调解成功。办案人员在电话沟通时,双方当事人也多次表示不愿意接受调解,并表示为了争口气要诉讼到底。

针对这种情况,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助理肖倩从案件证据、

法律适用等方面,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电话沟通,希望双方能够和睦相处,不要因为小矛盾伤了感情。通过办案人员耐心沟通,双方当事人表示,在双方均拒绝调解的情况下,法院办案人员仍能坚持不懈地同他们沟通交流,他们十分感动,并同意接受调解。

肖倩在电话沟通初见成效后,迅速同书记员一同前往案发地进行实地

调解,再对当事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双方均同意放下心中隔阂,接受调解意见。随后,一方当事人直接向银行取出现金41000元,向对方当事人当场付过调解款项。事后,双方对调解结果均表示十分满意,并对法院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赵曙晖说,他们坚持将司法为民、便民、利民的要求贯穿于审判的全流程,深入基层、走进群众,做好人民群众诉求的倾听者和权益的保护者,让人民群众在严寒冬日感受司法温暖。

1小时,4万元钱保住了!

■ 梁丽皎 耿淑芹

1月3日上午,东阿县姚寨镇七旬老人蔡桂荣(化名)家的座机突然响起,电话那头,一名男子说着普通话,亲切地喊着“奶奶”。

蔡桂荣脑海中浮现出在外上学的孙子明明:“是明明吗?”对方从容地回答:“是,奶奶,马上过年了,想问问您需要什么,不要让我爸妈知道。”“祖孙”两人寒暄几句后挂断电话。

这通陌生电话,让蔡桂荣陷入了一个电信诈骗的漩涡。

“奶奶,我喝酒撞伤服务员被警察抓了,需要4万元私了,否则我就得

坐牢,我给你银行账号和姓名,你快点转过来,千万不要告诉我爸妈,这种丑事更不能对任何人说。”1月5日上午,蔡桂荣家中座机再次响起,是“孙子明明”急切的求救声。

“孙子”的安危牵动着蔡桂荣的心,她多想,立刻拿着存折从姚寨镇一家银行取出4万元钱,乘车到东阿县城的一家银行,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存入“孙子”指定的银行账户。

蔡桂荣汇出4万元后,拨通了孙子明明的电话。“奶奶,我一直在学校里,没有被公安机关拘留,更没打电话让您汇款,您应该被骗啦。”明明一番话,让蔡桂荣慌了神。明明立即

与父母联系,随后,明明的母亲带着蔡桂荣来到姚寨派出所报警。

姚寨派出所民警赵猛、陈壮壮、李广超了解情况后,判断这是一起冒充熟人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他们立即驾车带着蔡桂荣赶往汇款银行,找到当日值班业务经理,向其简要说明情况后,银行工作人员帮忙查询相关账户,与此同时,办案民警与东阿县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联系,请求协助紧急止付。

此时,距离蔡桂荣转账已近一小时。“稍微慢一分钟,老人汇出的钱就有可能被诈骗分子全部取走。”赵猛告诉记者。反诈中心民警争分夺秒,立即启动快速止付诈骗资金流程,不

到十分钟便成功止付。

听到止付成功的消息后,蔡桂荣紧锁的眉头渐渐舒展,脸上也露出了笑容,激动地向民警致谢:“这是我攒下的养老钱,要不是咱民警帮忙,钱可就没了,真是太感谢了!”

“老人家,以后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尤其是遇到跟钱有关的问题,不要轻易做决定,要多与子女或晚辈商量核对,谨防上当受骗。”姚寨派出所办案民警一再叮嘱老人。随后,办案民警又继续投入到制作询问笔录、收集汇款凭证等证据材料工作中,目前,涉案资金正在走解冻返还手续。